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1	名称	清新区禾云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三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人民政府 地址：清新区禾云镇建设南路 101 号 联系电话：0763-5673828 联系人：张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清新区禾云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三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需二类及以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其他要求：营业执照有效，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本次采购需求为聘请有资质的审图单位对清新区禾云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三期）施工图进行技术性审查。 2.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禾云镇井建、富罗、义合、风云、井塘、元岗、六田等行政

		村。主要建设内容：升级改造路面 45818 平方米，改善排水工程 53 米、砌筑井 5 座、沉砂池 1 座，增设消防逃生窗 4000 个，农房隐患整治 373 栋，农房环境安全整治 11 处。（具体以实际设计施工为准）。 3. 服务内容和要求：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服务内容以合同约定工作内容为准，负责对工程勘察报告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合理性开展审查，并提出建议；负责审核勘察报告、施工图及相关资料、文件，并出具审核合格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合同约定的地点、方式执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30000 元~34000 元。 3. 计价标准：根据财政部门出具的该项目概算审核书中施工图审查费用为计费基数，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采购单位自行验收，出具图审合格证。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未通过，需继续修改完善直到通过验收。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

		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